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1〕21号

关于终止对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0年10月30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1年12月17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的申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报送：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部。

抄送：辽宁证监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总法律顾问。

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部，上市审核中心质量控制部，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上市公司管理部，存档。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王赫

共印1份